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僱用甄選簡章(乙員)

- 一、 依據：本校 113 年 11 月 11 日甄選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基本條件：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 甄選條件：
 - (一) 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三) 國中以上畢業。(檢附相關學歷證件)
 - (四)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五) 有門禁管制(如：曾有面對家長與處理緊急事件經驗)、校園事務處理(如：文件文書遞送處理、公共區域整理等)及汽機車駕照者尤佳。
 - (六)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尤佳。
- 四、 公告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於花蓮縣政府及本校網站公告，本案採一次公告分段甄試。
- 五、 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甄試當日 11 點止。
- 六、 報名方式：郵寄報名資料或親自至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人事室(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電話：03-8323847 轉 47 或 48)報名
- 七、 報名手續：
 - (一)親自填寫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 (三)繳驗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依甄選資格規定：如畢業證書、專長證書等)。
 - (四) 學歷證件如係國外學歷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 (五)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與前款證件或資料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無須繳交報名費。
 - (六) 本人親自或郵寄報名，如證件不齊或以影印替代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補驗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 工作內容：
 - (一) 校園門禁管理、訪客登記
 - (二) 接聽電話並轉接各處室、代收信件及包裹。
 - (三) 學校庶務行政事務處理
 - (四) 校園巡查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甄試方式：甄試方式以口試占總成績 100%，甄試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時間：15 分。

(二)評分項目：包括行政實務經驗、口語表達、儀容舉止。

十、甄試日期：

(一) 第一次甄試：113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報到及報名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二) 第二次甄試：11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報到及報名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三) 第三次甄試：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報到及報名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四) 第四次甄試：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報到及報名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五) 第五次甄試：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報到及報名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六) 第六次甄試：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報到及報名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七) 第七次甄試：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報到及報名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八) 第八次甄試：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報到及報名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九) 第九次甄試：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報到及報名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十) 第十次甄試：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報到)，報到及報名地點為本校人事室。

十一、甄試地點：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十二、甄選結果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暨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站。

十三、甄選名額及聘期、待遇：

(一) 甄選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二) 約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依工作績效再決定是否續僱)

(三) 待遇：依據 114 年度勞動部公告基本薪資每月新台幣 29,000 元整(內含勞保、健保、提繳退休金等個人自付費用)；如因業務需要加班者，依據勞

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付加班費。

十四、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到本校接受審查，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遞補之，不得異議。

十五、附則：

(一)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站及本校網站之公告為依據。

(二)甄選時發現有不符甄選資格者，應不予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除撤銷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簡章及報名表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

十六、上班時間：

周二至週五上午 07 時至 11 時，14 時至 18 時；其中 11 時至 14 時為休息時間；而周六上班時間為上午 08 時至 12 時、13 時分至 17 時，12 時至 13 時為休息時間；周一為休息日、周日為例假日。

1. 週二至週五

	週二至週五
07:00~10:30	警衛室值勤
10:30~11:00	學校事務處理
11:00~14:00	休息時間
14:00~15:00	警衛室值勤
15:00~17:00	學校事務處理
17:00~18:00	學校門窗巡查

2. 週六

	週六
08:00~12:00	警衛室值勤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00~17:00	警衛室值勤(學校教室巡檢)

3. 週日為例假日、週一為休息日。

十七、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乙)

甄 選 類 別	約用人員		編號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 脫帽相片一張)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服役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業起訖年月日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繳驗證 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 畢業證書 ☐ 專長證書 件 ☐				本人因事未能親自前來辦理報名手續，特委託本人之親友全權辦理。
					受託人簽章：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填表人 簽章處	本人已詳閱切結與委託書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本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除身分證外並請自行影印一份依序裝訂留本校備查。 3. 請親自報名、委託報名、通信報名。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查閱性犯罪被行為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報考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
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性霸凌等
性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經歷	服務單位、職務、年資（起訖年月）
簡要 自傳	